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15:30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雷根强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张榕女士接替雷根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29日